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共青团四川省委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征兵办公室

文件

川人社发〔2016〕50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0 部门 关于进一步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妇联、团委，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州）中心支行，各高校：

大学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

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大学生就业率和创业成功率显著提高。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多渠道促进大学生就业

(一) 提升大学生职业技能水平。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象，从毕业年度大学生扩展到所有在校大学生。大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可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 调整大学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机制。将部委属高校、省属高校、民办高校和国有企业办高校就业困难大学生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批发放权限，下放到市（州）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同一高校有多个校区且分处不同市（州）的，由各校区所在市（州）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办理。

(三) 支持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对属于小微企业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适当提高机关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的比例。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大学生，要落实降低门槛的政策措施，可放宽开考比例，设置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本地户籍大学生，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专业或类别限制。

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征服兵役，退役后1年内可同等享受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扶持政策。

(四) 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适应“互

“互联网+”时代特征，鼓励支持大学生在发展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中以灵活方式就业。对申报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五）公开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国有企业要建立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制度，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四川公共招聘网、四川省人才网上联合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不适宜公开招聘的特殊岗位外，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扩大选人用人范围，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促进公平就业。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和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女大学生就业歧视典型案例的查处力度。

（六）做好大学生就业实习和见习工作。通过社会筹集资金，支持在校大学生参加“逐梦计划——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并为参加实习的大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面推行《四川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规范》地方标准。鼓励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执行。其中，国家级见习基地补贴标准可上浮20%，省级见习基地补贴标准可上浮10%。

二、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

(一) 拓宽创业扶持范围。将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纳入创业扶持范围，同等享受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和创业补贴。大学生村官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二)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由最长不超过 2 年调整为最长不超过 3 年，由地方设立的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并由各级财政予以贴息。对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的“创青春”等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对进入前期孵化的项目按规定给予 5 万元至 20 万元资金补助。大学生创办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给予创业吸纳就业奖励，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奖励，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大学生创办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相关规定贴息。省人才办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团省委定期开展优秀大学生创业典型评选，并给予创业典型每人 10 万元的奖励性资助，所需资金从“天府英才”工程专项资金中安排。

(三) 改进创业培训工作。将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和管理权限下放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申请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完善培训内容，突出企业家精神和素质培养，以及创办和经营管理能力训练。调整培训方式，在

校大学生可以利用周末、节假日和晚自习等时间，在40天内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三、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

(一) 充分发挥高校的主体作用。加大对高校就业创业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高校办好双选会，提高毕业生签约率。支持高校完善网上办理毕业手续系统。

(二) 充分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服务功能。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全面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开发网上办事大厅及手机客户端，为大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点对点”精准推送服务，实现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理、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专家在线服务，实现服务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公共人才服务机构要以标准化、信息化、便利化为目标，全面梳理规范面向大学生的公共服务事项，严格落实取消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的规定，推进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启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库建设，逐步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异地查询。支持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活动。

各地要将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稳定就业创业的大学生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支持他们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使其留得住、稳得住、有发展。

(三) 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平台的服务潜力。各地要加快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建设，并将其作为健全创业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和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重

要抓手，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导向、布局合理、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强规划建设和管理监督，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对评审认定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的，由“天府英才”工程专项资金中给予100—300万元的补助，各地、各高校按不低于补助总额的50%给予配套。对评定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给予30万元补助；对每年复核合格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给予15万元补助。

加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建设，增加创业培训和项目孵化功能，形成“众创空间+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阶梯型创新创业孵化体系，促进日常活动常态化、主题活动品牌化、专项活动特色化、线上活动便利化。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与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的对接，共同开展项目推介、创业巡诊、创业大赛等活动，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为大学生提供更高端、更优质的创新创业服务。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大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共青团四川省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征兵办公室



2016年11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5日印发